

新乡市公安局监管场所医疗社会化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3-102



华一工程
HUAYIGONGCHENG



采 购 人: 新乡市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华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新乡市公安局监管场所医疗社会化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3-102



采 购 人：新乡市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华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2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9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21
第五部分	采购需求及具体要求	21
第六部分	评审程序和评标办法	30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35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新乡市公安局监管场所医疗社会化服务项目

项目概况

新乡市公安局监管场所医疗社会化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 08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3-102
- 2、项目名称：新乡市公安局监管场所医疗社会化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6358168.00 元
- 5、最高限价：6358168.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3-102	新乡市公安局监管场所医疗社会化服务项目	6358168.00	6358168.00

6、采购需求：新乡市公安局监管场所医疗社会化服务项目，采购内容：为新乡市公安局监管支队体检站及市直三所提供所需医疗设备、医技人员及入所五项体检等检查项目，并为监管支队下属的体检站、看守所、拘留所、戒毒所提供医疗服务。具体内容详见第五部分采购需求及具体要求。

- 7、合同履行期限：2 年
- 8、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10、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

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体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企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 供应商须具有上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资质；

(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同具效益）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投标人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网站的查询截图，由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开标时查询。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3 年 12 月 07 日 08 时 30 分至 2023 年 12 月 13 日 18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3、方式：投标供应商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凭 CA 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xxtf 格式)及资料(详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服务指南)。

4、售价：0 元/份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3 年 12 月 28 日 08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四开标室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3 年 12 月 28 日 08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四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网上发布。

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 —

“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3、监督部门：

新乡市财政局：0373-3688617

新乡市审计局：0373-3696321

4、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 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乡市公安局

地址：新乡市新飞大道 66 号

联系人：武怡

联系方式：1863732093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华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道清路与新二街亚信众创六楼 610 室

联系人：陈珍珍

联系方式：1313730010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珍珍

联系方式：13137300106

河南华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06 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新乡市公安局监管场所医疗社会化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3-102
2.	采购人	名称：新乡市公安局 地址：新乡市新飞大道 66 号 联系人：武怡 联系方式：18637320933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华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道清路与新二街亚信众创六楼 610 室 联系人：陈珍珍 联系方式：13137300106
4.	采购预算及 (最高投标限价)	6358168.00 元 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采购最高限价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6.	是否允许 联合体投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投标保证金	免收
8.	是否允许 分标段投	否
9.	现场勘察	无
10.	投标书有效期	90 天（日历日）从开标之日起计算,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 修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招标人如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变更公告方式向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并发布在本次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体上，投标人应实时关注并及时下载。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2.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地点	合同履行期限：2 年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3.	质量	合格，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
14.	投标文件的编制及份数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xx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3) 投标人必须使用企业 CA 密钥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15.	签字或盖章要求	(1) 所有要求投标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人的 CA 印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
16.	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17.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 CA 密钥完成解密）。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备注：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8.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采购人代表 1 人，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 4 人，共 5 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随机从依法设立的专家库中抽取。由招标人在监督单位监督下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9.	履约保证金	无
20.	中标结果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21.	有关节能、环保产品问题	1.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在同等条件下评委会将优先予以加分或推荐为

		中标候选人。 2.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予以公布，敬请投标人及时查阅。 3.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予以公布，敬请投标人及时查阅。
22.	有关进口产品问题	除招标文件中特别约定可以投报进口产品外，其他货物均不得投报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收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投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设备）必须是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23.	有关信用记录查询问题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同具效益）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投标人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网站的查询截图，由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开标时查询。
24.	其他提示事项	根据国家有关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规定，本项目如涉及以下 13 类信息安全产品的，投标人均应投报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须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13 类信息安全产品包括 防火墙、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安全路由器、智能卡 COS、数据备份与恢复、安全操作系统、安全数据库系统、反垃圾邮件 入侵检测系统、网络脆弱性扫描、安全审计、网站恢复等。 本招标文件可能会对以上部分信息安全产品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 认证证书并作为评审内容之一，除此之外，投标人应保证所投报上述范围内的信息安全产品均具有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采购人核查。投标人违反本规定的，将视为无效投标，如已中标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25.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为 2 万元，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
26.	付款方式	按月结算

27.	本项目采购标的属性	服务业
28.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规定，本项目涉及中小企业的行业划型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本项目落实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具体措施如下： (1)为了促进小微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和财库[2020]46号的规定，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微企业产品投标报价=小微企业产品报价×(1-20%)。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小型和微型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均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1-20%)。 (3)投标人若为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投标人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同时又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仅给予一次价格20%的扣除。
29.	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内容	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号)要求，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
30.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本次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叙述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

1.1 本次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2．定义：

2.1 “代理机构”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招标货物” 指本招标文件中第五部分所述所有货物及相关服务。

2.4 “投标人” 指符合本文件规定并接受的投标供应商。

2.5 “服务” 指本次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应承担的与提供货物和服务有关的辅助服务，比如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配合措施、维修响应及合同中规定投标人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2.6 “中标人” 指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被最终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7 “法定代表人” 指法人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上）上注明的法定代表人；如为个体经营者参加投标的，指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上注明的经营者。

3．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条例，还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4．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5. 现场勘察

5.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勘察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5.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5.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应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二）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交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和资料，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投标人请仔细检查所收到的招标文件是否齐全、是否有表述不明确或缺（错、重）字等问题。

7.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1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澄清。

7.2 采购人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提疑和答疑。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采购人予以澄清，应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通过“会员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以不署名的形式提出。

7.3 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在网上解答招标文件的疑问，并形成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将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向所有投标人公示，但不指明来源。

7.4 在投标截止期 15 日前任何时候，招标人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对招标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澄清、修改、变更，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变更等内容在相关媒体发布前须报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备案，招标文件的修改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发布。该文件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7.5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变更公告”栏或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会员登录”入口进入电子交易系统随时查看有关该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公告等内容。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并下载，因投标人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答疑、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其风险概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6 如果澄清、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7 招标文件的约束力：投标人一旦获取了本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对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均无异议。

(三) 投标文件

8.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8.1 投标人提交的全部及任何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采购的所有来往函电等，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8.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必须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译文为准，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提供附有公证书的翻译文件。

8.3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8.4 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5 本招标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9．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9.1 投标文件分为四部分：资格标文件、商务标文件、技术标文件、其他部分。资格标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能证明符合本项目资格条件的文件；商务标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有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标文件是能够证明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及完成本次采购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其他部分是指投标人自行提供的认为必要的资料文件。

10.本次招标，投标人应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第七部分投标文件格式中有关规定提交资格标文件、商务标文件、技术标文件。

11.投标人技术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编制。为方便评审，投标文件中的各项表格必须按照招标文件内容要求制作。

12．投标保证金：无。

13．投标报价

13.1 投标人应在《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如有）中标明拟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单价、总价以及分项报价。请投标人认真测算所投全部货物（工程、服务）价款、安装调试、测试、验收、税金、运输、售后服务以及其他有关的交付使用前所必需的所有费用，包括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及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投标报价应包括上述各项费用。一旦中标，合同签订后合同价格将不得变动。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合同履行期限内可能产生的物价变化、政策调整、市场经营风险等多种因素，慎重报价。报价应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投标人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该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该项购买货物及其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并且报价价格应该被视为已经扣除所有同业折扣以及现金折扣。

13.2 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开标一览表》显著处注明，只有开标时唱出的报价和优惠才会在评标时予以考虑，采购人不接受可选择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13.3 投标人应按投标报价明细表的内容填写货物单价（包括货物报价，装箱、包装、包装物料、送货保险、税费等费用）、总价及其他事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委托人签署。

13.4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内所要采购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只投报其中部分内容者，其投标书将被拒绝。

14．本项目最低投标价等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5．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5.1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 条规定的内容，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15.2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是投标人自身的责任。

15.3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七部分的要求提交相关附件表格，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交，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5.4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大会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5.5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性能逐项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该投标将可能被拒绝。

15.6 投标人的产品质量及服务承诺书应按不低于招标文件中的服务要求标准做出响应。

15.7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采购人保留对中标候选人所有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进行核实（包括进行实地考察）的权利。

16．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6.1 本项目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 条，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除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修改投标文件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17．投标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

17.1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投标文件。

17.2 投标文件制作要求见前附表。

17.3 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18．投标人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投标人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投标文件的商务文件偏离表和其它偏离文件中(若本次招标文件中没有提供商务文件偏离表或其它偏离文件样本，投标人应当自制偏离表并装订于本次投标文件中并应当在总目录及分目录上清楚表明所在页数)，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投标人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商务文件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任何情况下，对于投标人没有在商务文件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投标人在商务文件偏离表中遗漏披露的事项，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负偏离或被认定为属

于负偏离，评委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投标文件的密封

19.1 本项目不接收纸质版投标文件。

19.2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网上投标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未按要求加密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招标人不予受理。

20.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0.3 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联系电话：4009980000。

21.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21.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的；

21.2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22.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22.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文件。

(五) 开标

23. 开标

23.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23.2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进行唱标，唱标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其它详细内容。

23.3 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23.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

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在电子评标系统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六）评标步骤和要求

24.资格审查

24.1 开标后，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4.2 采购人应对进行资格审查的采购人代表出具明确的《授权函》，资格审查后，应当场告知投标人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

24.3 资格审查后，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4.4 采购人对资格审查结果负责。

24.5 资格审查结果以及其他资格审查资料，应由审查人员签字后转交评标委员会。

25.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和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 4 人，共 5 人组成。评标工作将在依法产生的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负责审议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确定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5.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25.2.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5.2.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5.2.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5.2.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5.2.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5.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25.3.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5.3.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25.3.3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但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复核后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除外。出现上述除外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25.3.4 对评标情况、评标过程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25.3.5 编写评标报告。

25.3.6 评标委员会要在采购项目招标失败时，出具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要协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答复质疑或处理投诉事项；

25.3.7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处理质疑事项，并依据评标委员会出具的意见进行答复。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或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相关情况报财政部门备案。

26.评标委员会对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26.1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投标文件内容是否齐全，格式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以上符合性审查中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文件即为无效文件。

26.2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负偏离）或保留。

26.3 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投标人所投标的范围、数量和合同履行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出现下述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视为重大负偏离或非实质上响应，包括但不限于：

26.3.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装订、签署、进行企业电子签章或个人电子签章的；

26.3.2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26.3.3 投标货物数量、交货时间等不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

26.3.4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的；

26.3.5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标段规定的。

26.3.6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台计算机编制投标文件或开标(报价)一览表的;

26.3.7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项目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6.3.8 投标人所提交的报价明细表中某项产品单价出现两个报价或总价出现两个报价的;

26.3.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6.3.10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6.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6.5 审查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

26.5.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6.5.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6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27. 投标文件的澄清

27.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

27.2 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27.3 如评标委员会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在规定时间内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7.4 并非每个投标人都将被要求做出澄清和答复。

28. 对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8.1 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具体评审原则、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评标程序和评标办法”。

28.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评标原则、方法进行,投标人可对擅自改变本招标文件中所公布的规则、评标原则、方法的行为进行质疑或投诉。

29．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办法之要求确定 3 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2 个工作日内，应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确定中标人且无异议的，视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结果将在中标人确定后，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等媒体上进行公告。

30．评标过程保密

30.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应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30.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1.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31.1 对招标文件作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3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2.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被邀请的潜在投标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七）签订合同

33．中标通知

33.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签发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向中标人发放。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2 中标（成交）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质疑（澄清）均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34．履约保证金：无。

35．签订合同

3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5.2 中标人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中标合同的，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投标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5.3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35.4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须经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的人民政府采购监督部门的批准，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中标人可与采购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5.5 投标人一旦中标及签订合同后不得对采购项目转标段、分标段，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否则将被视为严重违约。

（八）处罚、询问和质疑

36．投标保证金：无。

37、询问和质疑

37.1 投标人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机构提出询问。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7.2 若投标人认为其投标未获公平评审或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中标、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7.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起质疑的日期。

37.4 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投标人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投标人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质疑函应提供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7.5 投标人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投标人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

37.6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7.7 质疑书提交方式。投标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提交质疑书时，投标人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

37.8 投标人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7.9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采购人做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7.10 依法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九）保密和披露

38．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依法向有关政府监督部门或有权参与评审工作的有关人员披露。

39．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中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中标人、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中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40．投标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41．投标人不得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商业贿赂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即使在签订合同后，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有此行为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42．招标文件和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为准。

（十）免责条款

43．由于网络和电子化系统原因对招标（采购）活动造成的影响，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一）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详见附件）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新乡市公安局监管场所医疗社会化服务项目

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供方（中标人全称）：_____

需方（采购人全称）：_____

供方持签发的新乡市公安局监管场所医疗社会化服务项目[合同编号：_____，按照《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供需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名称：新乡市公安局监管场所医疗社会化服务合同

二、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三、服务内容：监管支队下属的体检站、看守所、拘留所、戒毒所提供医疗服务。四、合同工期：本合同的医护服务业务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开始实施，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终结，服务期限_____。

五、服务单位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医护服务业务。

六、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服务单位支付酬金。

七、医务模式、人员、设备要求及服务要求：

供应商为新乡市公安局监管支队体检站提供所需医疗设备、医技人员，主要为监管支队下属的体检站、看守所、拘留所、戒毒所（以下简称“监所”）提供医疗服务。

（一）医务模式、人员、设备要求

1、供应商负责为新乡市公安局监管支队提供新入所人员体检及市看守所、拘留所、戒毒所医疗服务及在押人员超过6个月的人员体检工作。医护人员具体工作内容、标准符合监管场所要求及医疗卫生行业标准。

2、供应商负责提供除五项体检所需全部仪器设备，包括相应设备的维修及医用耗材。包括（X光机、B超机、心电图机、血液分析检测仪、尿检仪、血压计等）。

3、供应商负责办理相关的医疗执业许可证（包括X光设备职业病防止预评价、控制评价报告、放射工作场所防护检测报告及诊疗许可证办理、体检站医疗许可证、看守所医疗许可证等）。

4、监管体检站实行派驻制度，医护人员可随时满足新入所人员进行五项体检（腹部彩超、心电图、血常规、血压、胸部 X 光片）及女性孕检、戒毒人员胸腹透、病毒 4 项检查顺利进行的医护人员（其中每日必须保障全科医生 1 名、护士 1 名）。

5、市看守所实行派驻值班制度，每日白班派驻不低于 4 名医生、2 名护士；夜班派驻不低于 2 名医生、1 名护士；

6、市拘留所、市戒毒所医护力量由监管体检站派驻医生护士一并保障，进行每日医疗工作；

7、供应商应安排 1 名院领导负责新乡市公安局监管场所医疗服务工作，同时明确 1 名主任具体负责市直三所在押人员诊疗工作，管理体检站及市看守所所有医护人员，实行科室化运作模式。

8、派驻医护人员必须具备相应的医师资格和护理资格（包括 B 超、胸透、检验、全科等相应学科医师执业资格），派遣实习生不作为派驻医护人员力量。

9、所有医护岗位值班时间均为 24 小时。

10、供应商负责对新入所人员进行五项健康检查并建立电子健康档案，填写五项体检表。并出具检查报告、签署意见。检查地点设在监管支队监管体检站内。体检项目为：血压、心电图、血常规、胸部 X 光片和腹部彩超（肝胆脾双肾），女性在押人员增加孕检，戒毒人员增加腹部透视、病毒 4 项检查。

11、监管体检站服务中入所体检项目及在押人员超过 6 个月的人员体检费用包干在整体全年服务费当中。

（二）服务要求

1、供方有完善的服务方案并报监所审核，包括具体的管理制度、轮班制度、交接班制度、病号跟踪制度等。

2、供方派驻在体检站和看守所的医护人员需提前向监所方进行报备，相关资质不符合监所要求或未经监所同意不得派驻在监管场所从事医疗服务工作，派驻医护人员轮换需经监所方同意，不得随意进行轮换。

3、供方负责对新入所人员进行五项健康检查并建立电子健康档案，填写五项体检表。并出具检查报告、签署意见。检查地点设在监管支队监管体检站内。体检项目为：血压、心电图、血常规、胸部 X 光片和腹部彩超（肝胆脾双肾），女性在押人员增加孕检，戒毒人员胸腹透、病毒 4 项检查。

4、供方要确保新入所人员健康检查的真实性。

5、值班医生做好体检登记记录和日常治疗巡诊登记记录，并出具体检报告、签署意见。体检站值班全科医生白天 8 时至 18 时在戒毒所开展巡诊和诊疗工作，每日到拘留所进行不低于两次的巡诊，做好巡诊记录，并负责两所突发疾病的处理工作。在看守所值班医护人员应进行巡诊、急诊病号的登记和治疗工作，巡诊每日上下午各一次，处置病号情况应进行登记并出具医嘱。

6、医护人员为在押人员逐人建立符合监管和医疗相关规定的医疗档案，（医疗档案应详细记载在押人员的病史、每次健康检查情况、体表检查、七日跟踪、患病情况、每次用药情况、在所和出所治疗情况、住院病历），积极做好在押人员健康调查工作，配合办案单位对在押人员进行必要的辅助检查，切实掌握在押人员的身体健康状况；如发现体检人员有重大疾病或吞食异物情况的，应及时通知办案单位进一步检查。

7、发现危重病人应通知供方从所在医院派出相关医技人员及时到达现场进行紧急救治处理。

8、对市区监所在押人员的监管责任由监管支队承担，医疗责任由派驻方承担；因派驻人员处理不当导致在押人员伤残或者死亡等情况的，由供方按照医疗事故处理办法出面处理善后事宜；在押人员因病正常死亡的，双方应相互配合处理善后事宜；

9、派驻医护工作人员应遵守并服从监所管理的有关规定，签订保密协议，不得泄露在押人员及住院人员的信息，不得打听相关案情或为在押人员通风报信、捎带物品、食品、药品等违禁危险物品以及其他有违反监所管理的行为，对在押人员的病情及诊疗情况负有保密责任，不得提供虚假信息，不得瞒报虚报在押人员病情及诊断，病区病历由派驻方和监所共同管理。

10、派驻医护人员在工作中被发现有违反监所管理规定或其他已不再适合继续从事监所医疗工作行为的，派驻方应当及时予以更换；

11、供方有义务根据监所需求如实出具有关诊断、鉴定等证明材料。

12、供方应在住院部设置专门监管病区。拟设置监管病区病床不少于 3 张，提供民警值班室进行监控看管。并在监管病区加装安全防范措施（防护网、AB 门、监控全方位无死角等）。

13、供方应针对监所出所就医建立绿色通道，具体内容 by 双方协商确定。

八、付款方式：服务费采用每月结算一次的方式进行。一次____元，每次经需方验收合格并出具验收报告，在收到供方发票后支付服务费。

九、违约责任：

1、供方应确保提供的全部仪器设备及医用耗材合格且处于有效期内，如出现不合格或超出有效期的情况，每出现一次罚款 1000 元；造成其他后果的，由供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如派驻的医护人员不具备相应资格，一经发现，监所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造成其他

后果的，由供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如派驻的医护人员存在脱岗情况，每发现一次，罚款 1000 元，造成其他后果的，由供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累计发现 3 次以上的，监所有权要求供方调整人员安排或单方解除本合同。

4、如供方建立的医疗档案存在错误或遗漏，每发现一次，罚款 1000 元，造成其他后果的，由供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累计发现 3 次以上的，监所有权要求供方调整人员安排或单方解除本合同。

5、如供方派驻人员处理不当导致在押人员伤亡或者死亡等情况的，由供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如供方处理善后事宜不积极或不妥当，监所可单方处理，全部相关费用均由供方承担；

6、派驻人员的不当行为及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供方承担，供方得以系派驻人员个人行为为由进行推脱。

7、供方未经报备，未得到监所同意随意更换派驻人员，每出现一次罚款 3000 元，累计三次以上的，监所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造成其他后果的，由供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8、需方应按时足额支付服务费，供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暂停服务或降低服务标准。

十、供需双方应严格遵守谈判文件要求，如有违反，按谈判文件的规定处理。

十一、项目谈判文件及其修改和澄清、及供方响应文件、供方在投标中的有关承诺及声明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供需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签订合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能违反谈判文件及供方的投标或报价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十四、合同生效、备案及其它

1.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需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报新乡市财政局备案。

3.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供需双方各持两份。

供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字）：

电话：

需方（公章）：

地址：新飞大道 66 号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签约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约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第五部分 采购需求及具体要求

（一）采购内容

为保障监所在押人员合法权益，降低被羁押人员在监管场所病亡风险，在广泛征求市区各办案单位、市直三所意见建议的基础上，结合市直三所日常入所体检、羁押量，总结近两年医疗社会化运行过程中的经验和不足，拟在本次服务采购工作中提出下列服务需求：

一、医疗机构级别

本次采购要求医疗机构级别为二级以上（包括二级）区、县级以上医院。

二、医务模式要求

1、协作医院负责为新乡市公安局监管支队提供新入所人员体检及市看守所、拘留所、戒毒所医疗服务及在押人员超过 6 个月的人员体检工作。医护人员具体工作内容、标准符合监管场所要求及医疗卫生行业标准。

2、协作医院负责办理相关的医疗执业许可证（包括 X 光设备职业病防止预评价、控制评价报告、放射工作场所防护检测报告及诊疗许可证办理、体检站医疗许可证、看守所医疗许可证等）。

3、协作医院应安排 1 名院领导负责新乡市公安局监管场所医疗服务工作，同时明确 1 名主任具体负责市直三所在押人员诊疗工作，管理体检站及市看守所所有医护人员，实行科室化运作模式，

4、派驻医护人员必须具备相应的医师资格和护理资格（包括 B 超、胸透、检验、全科等相应学科医师执业资格），派遣实习生不作为派驻医护人员力量。

5、所有医护岗位值班时间均为 24 小时。

三、人员、设备情况

1、监管体检站实行派驻制度，医护人员可随时满足新入所人员进行五项体检（腹部彩超、心电图、血常规、血压、胸部 X 光片）及女性孕检、戒毒人员胸腹透、病毒 4 项检查顺利进行的医护人员（其中每日必须保障全科医生 1 名、护士 1 名）。

2、市戒毒所、市拘留所医护力量由监管体检站派驻医生护士一并保障，进行每日医疗工作；

3、市看守所实行派驻值班制度，每日白班派驻不低于 4 名医生、2 名护士；夜班派驻不低于 2 名医生、1 名护士；

4、监管体检站服务中入所体检项目及在押人员超过 6 个月的人员体检费用包干在整体全年服务费当中，由医院提供全部医疗设备（X 光机、B 超机、心电图机、血液分析检测仪、尿检仪、血压仪等），包括相应设备的维修及医用耗材。

四、服务要求

1、协作医院有完善的服务方案并报监所审核，包括具体的管理制度、轮班制度、交接班制度、病号跟踪制度等。

2、协作医院派驻在体检站和看守所的医护人员需提前向监所方进行报备，相关资质不符合监所要求或未经监所同意不得派驻在监管场所从事医疗服务工作，派驻医护人员轮换需经监所方同意，不得随意进行轮换。

3、协作医院负责对新入所人员进行五项健康检查并建立电子健康档案，填写五项体检表。并出具检查报告、签署意见。检查地点设在监管支队监管体检站内。体检项目为：血压、心电图、血常规、胸部 X 光片和腹部彩超（肝胆脾双肾），女性在押人员增加孕检，戒毒人员胸腹透、病毒 4 项检查。

4、协作医院要确保新入所人员健康检查的真实性。

5、值班医生做好体检登记记录和日常治疗巡诊登记记录，并出具体检报告、签署意见。体检站值班全科医生白天 8 时至 18 时在戒毒所开展巡诊和诊疗工作，每日到拘留所进行不低于两次的巡诊，做好巡诊记录，并负责两所突发疾病的处理工作。在看守所值班医护人员应进行巡诊、急诊病号的登记和治疗工作，巡诊每日上下午各一次，处置病号情况应进行登记并出具医嘱。

6、医护人员为在押人员逐人建立符合监管和医疗相关规定的医疗档案，（医疗档案应详细记载在押人员的病史、每次健康检查情况、体表检查、七日跟踪、患病情况、每次用药情况、在所和出所治疗情况、住院病历），积极做好在押人员健康调查工作，配合办案单位对在押人员进行必要的辅助检查，切实掌握在押人员的身体健康状况；如发现体检人员有重大疾病或吞食异物情况的，应及时通知办案单位进一步检查。

7、对市区监所在押人员的监管责任由监管支队承担，医疗责任由派驻方承担；因派驻人员处理不当导致在押人员伤残或者死亡等情况的，由派驻方按照医疗事故处理办法出面处理善后事宜；在押人员因病正常死亡的，双方应相互配合处理善后事宜；

8、派驻医护工作人员应遵守并服从监所管理的有关规定，签订保密协议，不得泄露在押人员及住院人员的信息，不得打听相关案情或为在押人员通风报信、捎带物品、食品、药品等违禁危险物品以及其他有违反监所管理的行为，对在押人员的病情及诊疗情况负有保密责任，不得提供虚假信息，不得瞒报虚报在押人员病情及诊断，病区病历由派驻方和监所共同管理。

9、派驻医护人员在工作中被发现违反监所管理规定或其他已不再适合继续从事监所医疗工作行为的，派驻方应当及时予以更换；

10、协作医院有义务根据监所需求如实出具有关诊断、鉴定等证明材料。

11、协作医院应在住院部设置专门监管病区。拟设置监管病区病床不少于 3 张，提供民警值班室进行监控看管。并在监管病区加装安全防范措施（防护网、AB 门、监控全方位无死角等），并提供紧急病人住院绿色通道。

12、协作医院应针对监所出所就医建立绿色通道，具体内容 by 双方协商确定。

五、付款方式：按月结算。

六、违约责任：

1、协作医院应确保提供的全部仪器设备及医用耗材合格且处于有效期内，如出现不合格或超出有效期的情况，每出现一次罚款 1000 元；造成其他后果的，由协作医院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如派驻的医护人员不具备相应资格，一经发现，监所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造成其他后果的，由协作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如派驻的医护人员存在脱岗情况，每发现一次，罚款 1000 元，造成其他后果的，由协作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累计发现 3 次以上的，监所有权要求协作医院调整人员安排或单方解除本合同。

4、如协作方建立的医疗档案存在错误或遗漏，每发现一次，罚款 1000 元，造成其他后果的，由协作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累计发现 3 次以上的，监所有权要求协作医院调整人员安排或单方解除本合同。

5、如协作方派驻人员处理不当导致在押人员伤残或者死亡等情况的，由协作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如协作方处理善后事宜不积极或不妥当，监所可单方处理，全部相关费用均由协作方承担；

6、派驻人员的不当行为及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协作方承担，协作方不得以系派驻人员个人行为为由进行推脱。

7、协作医院未经报备，未得到监所同意随意更换派驻人员，每出现一次罚款 3000 元，累次三次以上的，监所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造成其他后果的，由协作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七、监所的权利和义务

1、监所提供符合医疗条件的必备场所并承担协作方在监管场所工作时的日常水电费用支出。

- 2、监所为协作方提供正常的医务工作环境，为派驻医务工作人员的生活和后勤服务提供便利。
- 3、监所有权对派驻医护人员进行核查，发现不适宜在监所工作的有权要求协作方及时更换。
- 4、监所有权按照监所管理制度对派驻医护人员进行管理。

第六部分 评审程序和评标办法

（一）评标原则

1. 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所有投标人。
2. 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二）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授权委托书	符合采购文件“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2	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符合采购文件“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3	资格声明函	符合采购文件“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4	资质证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以上资料应在投标文件“资格标文件部分”中按要求提交，否则将认定为不合格。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特别注意：按照新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试行)>>新财购〔2021〕13号的要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下述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以下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时无需提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时无需提供）	
3	开标时间前纳税期限内的完税或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投标时无需提供）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时无需提供）	
5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时无需提供）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时无需提供）	
7	信用记录查询（投标时无需提供）	

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三）评标办法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

4.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四）评标程序

1、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对合格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投标函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2.	采购项目承诺书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3.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4.	服务承诺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5.	开标一览表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8.	监狱企业声明函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才能进行详细评审。

2、详细评审（100分）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1、商务部分33分 2、技术部分37分 3、价格部分30分	
评审项目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商务部分（33分）	1、项目业绩（6分）	2020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每提供1份类似项目业绩的得3分，本项最多得6分。 注：需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合同内容必须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金额可遮蔽）、合同签订时间、双方签字盖章页、甲方详细的联系方式。
	2、企业综合实力（7分）	1、投标人具每具有一项治疗传染病类、精神类专业优势的得1分，本项目最多得3分。 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2、在满足采购人采购需求的基础上，投标人每再增设1间监管病房，其中病床不少于2张的得2分，此项目最多得4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相关房间照片及平面布置图，否则不得分。
	3、人员配备（14分）	在满足采购人采购需求的基础上 （1）拟派项目服务人员中每再提供1名具有相应医师资格人员得1分，拟派项目服务人员同时具有医师资格证及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此项满分8分。 （2）拟派项目人员中每提供1名具有护理资格人员的1.5分最多得6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的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4、拟投入的仪器设备（4分）	在满足采购人采购需求的基础上，每再增加一项包括但不限于心肌损伤类医疗设备的得2分，本项最多得4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相关设备的图片及租赁合同或者发票的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5、项目负责人（2分）	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投标文件中附相关证书的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1、服务方案（10分） （1）整体服务方案完整全面，管理机构健全、人员安排妥当、职责分工明确，工作流程清晰、严谨规范得10分；	

二、技术部分（37分）	（2）整体服务方案完整、职责分工明确，工作流程清晰的得6分； （3）整体服务方案完整、规范3分； 没有或者不提供不得分。
	2、管理制度（7分） 具有全面、完善、详细、合理可行的项目管理制度，其中具有完善的轮岗制度、交接岗制度、病号跟踪治疗制度、及疑难杂症的会诊制度、电子档案管理制度的得7分，项目管理各项制度全面、合理、详细的得5分，部分项目管理各项制度合理、清晰的得3分。管理制度可行但不全面完整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3、风险管控措施（7分） （1）投标人根据项目特点，能够有针对性的提出风险防控措施及合理化建议，其中风险管控措施全面、详细、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7分，风险管控措施全面、科学、合理的得5分，风险管控措施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3分；没有或者不提供不得分。
	4、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合理化建议（7分） （1）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针对性强、事件预判准确、描述完整、流程清晰、处置得当，合理化建议切实可行、思路清晰、有利于项目实施得7分； （2）描述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完整，合理化建议有一定的执行性得5分； （3）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与本项目契合度低、合理化建议偏重理论，缺乏实用性，需进一步完善得3分； （4）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缺失或合理化建议缺项得0分。
	5、服务承诺（6分） 在满足采购人采购的基础上，每再增加一项实验室体检项目得1分，最多加2分；每再增加一项器械体检项目得2分，最多加4分。
三、价格部分（30分）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30分。 2、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注： （1）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为了促进小微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六条和财库[2020]46号的规定，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微企业产品投标报价=小微企业产品报价×（1-20%）。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小型和微型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3）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均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1-20%）。 （4）投标人若为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投标人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同时又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仅给予一次价格20%的扣除。
--	--

备注

1.投标文件中的扫描件应清晰可辨，否则评委会不予认可，影响评标结果由投标人承担。

2.技术部分某一处技术参数存在细微负偏差或重大负偏差的认定，均由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如评标委员会在技术部分某一处技术参数存在细微负偏差或重大负偏差的认定上出现意见分歧，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表决，以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并作记录。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目 录

第一部分 资格标文件

一、授权委托书

二、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三、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第二部分 商务标文件

一、投标函

二、采购项目承诺书

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四、服务承诺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七、监狱企业声明函

第三部分 技术标文件

一、开标一览表

第四部分 其他部分（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一部分 资格标文件

一、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

唯一授权委托人姓名：__性别：____出生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授 权 委 托 人
联系方式：_____ 兹委托上述授权委托人代表我（我单位）参加_____项目招投标事
宜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 1．参加投标活动；
- 2．出席开标会议，提交投标文件，答复评委会的质询，向评委会出示有关证明资料；
- 3．签订与中标事宜有关的合同；
- 4．负责合同的履行、服务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事宜的洽谈和处理；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附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2．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供 应 商：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____ 年__月__日

特别提示：

1.如投标人委托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的，也必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否则，将不能通过符合性检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反面)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反面)

二、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

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注：

-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三、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投标人需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第二部分 商务标文件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愿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投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 90 天内（日历日）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经济犯罪和走私犯罪记录；

3．我方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的投标人，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我方承诺提供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均为我方真实意思表达。

5．我方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本次采购项目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总报价以《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为准。

6．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7．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9．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11.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或采购人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

定 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1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投标人代表联系电话：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采购项目承诺书

致：____（采购人名称）

本承诺书作为我方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方参加本次投标特郑重做出如下承诺：

1．我方已经过详细市场调查，本次所投报产品货源充足，保证不会出现无货、断货现象。

2．我方将严格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及约定的合同履行期限保质、保量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保证所提供的所有产品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或强制性规定，所供产品均为原厂生产的合格产品、符合采购文件各项技术参数要求的规定，绝不提供假冒伪劣产品，如需要我方可以提供相关出厂合格证明或测试报告；

3．如无法按我方承诺期限如期供货，我方愿接受采购人扣除本项目履约保证金的处理,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4．采购人验收时如发现我方所供产品与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产品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要求不符的，我方将立即无条件更换。如因此造成交货期超出我方承诺期限的，我方接受采购人扣除履约保证金的处理，同时愿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5．我方提供的产品如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

6．如评标委员会确定我方为本项目的中标（成交）候选人或中标人，在公示期内或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后，我方无正当理由（如自身报价失误、无法组织及时供货、资金不到位、账户无法正常使用等）放弃中标（成交）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我方愿接受财政部门做出的处理；

7．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招标文件，保证可以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并理解你方或评标委员会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 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采购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名称：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服务承诺

我方保证按以下承诺内容认真履行合同，如有违反，我方愿意接受相应处罚或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序号	售后服务条款	具体承诺内容	补充说明
1.	接用户报修后响应时间（本项目要求_____小时到现场），解决质量问题承诺时间（到现场_____小时内）。		
2.	提供服务机构名称、详细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	服务方式：提供每周____天、每天____小时服务		
4.	是否提供定期检测、故障排查服务。		
5.	质保期以后的维修、维护（升级）内容及服务方式、范围和收费等情况。		
6.	可向用户提供的优惠条件程度		
7.	1、投标人必须承诺保证提供的软件产品为正版软件，并可提供有关软件版本的证明材料（包括设备中自带的软件产品）。 2、投标人必须承诺保证提供的软件产品都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		

以上内容必须如实、详细填写，如表格不足可自行添加。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若供应商为中小企业，请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若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可不用填写（附原稿）

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备注：若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请如实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若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可不用填写（附原稿）

七、监狱企业声明函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本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单位名称）_____为监狱企业。

我单位在本声明函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否则本声明函无效。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若投标人为监狱企业，请如实填写监狱企业声明函。并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若投标人为非监狱企业，可不用填写（附原稿）

第三部分 技术标文件

一、开标一览表

标题	内容
投标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分包编号：	
报价金额(小写)：	
报价金额(大写)：	
完成期限：	

投标人名称：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填写说明：

- 1、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包括货物（服务）价格、培训、运费、验收、安装、调试、维护、税金等相关所有费用；
- 2、完成期限指合同履行期限。

第四部分 其 他 部 分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